# 消費者資訊——瞭解您的權利

**2025年5月**

根據維州《2022 年精神健康與福祉法案》，被勒令接受強制精神健康治療的人享有一系列權利。這些權利包括：

* **被告知您之所以被執行強制令的原因。**
* **被假定您有能力**就自己的治療做出決定。這意味著：
* 必須盡可能徵求您對治療的知情同意
* 當您有能力做出這個決定時，您可以拒絕電痙攣治療（ECT）。
* 就您的精神健康評估、治療和康復**參與決策並得到支持做出決定**，包括：
* 尊重您的觀點和偏好
* 被給予合理的時間做出決定，不會受到過度壓力或脅迫
* 有機會與您的精神科醫生討論您的治療方案
* 得到支持以獲得其他建議或協助。
* **獲得適當的支持以做出和參與決策**，了解資訊和您的權利，並傳達您的觀點、偏好、問題或決定。
* **以滿足您需求的方式溝通**，例如使用您偏好的語言、合適的物理或感官環境，以及擁有適當的空間讓您與家人、親屬、照護者、支持者或倡導者進行交流。
* **被告知您的治療情況**，包括做出以下解釋：
* 任何擬議的治療方案、其目的、優點和缺點（例如風險或副作用）
* 任何其他可用的治療方案，包括其優點和缺點。

這些資訊將以您能夠理解並解答您疑問的方式提供。您可以要求以書面形式提供這些資訊，並在需要時要求提供口譯服務。

* **對您的治療和康復做出涉及一定程度風險的決定。**
* 考慮您的治療偏好、康復目標和可用的替代治療方法，**以盡可能限制最少的方式接受最少限制的治療**。
* 最少限制意味著根據個人情況您需要被給予**盡可能多的自由**。對某人來說是限制性的措施，對另一個人來說可能不構成限制。
* 只有當您**無法在社區接受治療**時，才可以將您留在醫院接受治療。
* 如果強制治療**可能造成的傷害**大於其旨在預防的傷害，則不應下達強制治療的命令。
* 只有在嘗試或考慮了所有合理的、限制較少的選擇之後，才可被**隔離或限制**。
* **感到安全和受尊重**，包括：
* 您的性別認同、性取向、性別、民族、語言、種族、宗教（信仰或靈性）、階級、社會經濟地位、年齡、殘疾、神經多樣性、文化、居住狀況和地理劣勢得到認可和回應
* 您的醫療和其他**健康需求**得到認可和回應
* 您的**尊嚴**、**自主權和權利**得到尊重和提升
* 接受支持您的**康復**及充分參與社區生活的精神健康和福祉服務。
* 如果您是**原住民**，您的獨特**文化和身份**應該受到尊重，包括：
* 獲得促進您的**自決性**的評估和治療的權利，
* 您與家庭、親屬、社區、土地和水源的**聯繫**受到尊重。
* 根據**《2022 年精神健康與福祉法案》，**從您的精神健康和福祉服務機構**獲得關於您的權利的資訊**，包括：
* 在適當的時候出具**書面聲明**和**口頭解釋**
* 對**您的問題的回答**盡可能完整和清晰。
* **準確、得體地記錄您的健康和個人資訊：**
* 您可以要求**更正**您的健康資訊
* 如果精神健康和福祉服務機構拒絕您的要求，您可以做出一份**健康資訊聲明**來解釋您想要的變更。這必須包含在您的檔案中。
* **提交「預立醫療指示聲明」**，以書面形式列出您的精神健康治療、照護和支持偏好：
* 您的精神科醫師必須考慮您的治療偏好
* 如果您的精神科醫生未遵循您聲明中的首選治療方法，他們必須在 10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告知您原因。
* **任命一位指定的支持人員**為您提供支持，倡導您的意願，幫助您獲取資訊，並協助您行使您的權利。
* 有時您指定的支持人員必須被知會有關您的治療情況。
* **尋求第二名精神科醫生的意見：**
* 來自任何精神科醫生，包括您正在接受治療的精神健康和福祉服務機構，或來自免費和獨立的第二精神科意見服務（Second Psychiatric Opinion Service）
* 如果您的精神科醫生未採納第二精神科意見所建議的變更內容，他們應該解釋原因。您應在 10 個工作日內收到書面解釋。您也有權要求首席精神科醫生審查您的治療方案。
* **協助溝通。**住院期間，出於必要的安全考慮，您的通訊權利可能會受到限制：
* 如果您的通訊受到限制，這必須以書面形式記錄。
* 但您不能被限制聯繫**律師、精神健康倡導者、精神健康與福祉委員會、精神健康仲裁庭、首席精神科醫生**或**公共倡導辦事處的社區探訪員。**
* 與**律師**溝通尋求法律幫助。
* 與 **IMHA 的倡導者**溝通尋求倡議支持。在您接受強制治療的關鍵時間點，IMHA 會收到通知。除非您明確告知不要聯繫，否則 IMHA 會主動與您聯繫。
* 向倡導者、社區探訪員或您選擇的任何其他人**尋求支持**。
* **對強制治療令提出上訴**，要求舉行精神健康仲裁庭聆訊：
* 您可以要求律師或其他人代表或支持您出席精神健康仲裁庭聆訊。
* 與精神健康服務機構和/或精神健康與福祉委員會聯繫，您可以**對精神健康與福祉服務機構提出投訴**。這包括投訴精神健康與福祉原則或其他原則未被遵循。

# 關於 IMHA

IMHA（獨立精神健康倡導機構）的服務是獨立、免費且保密的。

如果您正在接受強制治療，我們的 IMHA 倡導者能夠：

* 傾聽您的需求，並和您討論您的可選方案
* 為您提供資訊和支持，以行使您的權利
* 與您合作，讓您能夠參與您的治療和康復過程
* 在您的要求下將您推介到其他服務機構

# 如何联系 IMHA 並了解更多信息

您可以：

* 訪問網站 [www.imha.vic.gov.au](http://www.imha.vic.gov.au)
* 發送電子郵件至 [contact@imha.vic.gov.au](mailto:contact@imha.vic.gov.au)
* 撥打 IMHA 聯繫電話 [**1300 947 820**](tel://1300947820/)，每週 7 天（公共假期除外）  
  上午 9:30 至下午 4:30 由 IMHA 倡導者接聽
* 撥打 IMHA 權利熱線 [**1800 959 353**](tel://1800959353/)，收聽關於您的權利的錄音
* 請求精神健康服務提供商、照護者、親屬或其他支持人員協助聯繫 IMHA
* 如果您希望對 IMHA 提供回饋或投訴，請聯絡我們，或訪問我們網站的投訴和回饋部分。

